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5-037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免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杨国强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拟聘任孙加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赵克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子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对赵克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对其工作另行安排。截至本公告日，赵克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加洪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华大学机械制造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四川省达州高级中学担任教师；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香港茂森精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 年 5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盛安（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茂盛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浙江盛安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宿迁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竹田盛安（泰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合营子公司浙江格朗吉斯盛安铝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加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持有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1%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